

執行單位的行政部門卻連理都不理你。其二，保留的金額如果過大的話，就會影響到政府資源的配置。審計長，預算法裡面本來就有相關規定，像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要點第十九點就規定，保留款超過四年就可以不用再編了，結果現在還是照樣在編。審計長，政府現在部分已在舉債了，這些是要花利息、花錢的。結果，政府舉了債，但又有一大堆錢放著保留，這樣是不通的。我簡單舉個例，現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裡的保留款有 1,360 億元，86 年到 94 年就要執行完畢，結果到現在還執行不到 5%。

林審計長慶隆：歲出保留款最大宗的就是眷改條例。

莊委員瑞雄：他們也有提出理由，我也可以幫你講，這些我都清楚。

林審計長慶隆：而且他們還一再延後使用達成期限，而政府在行政上也一再同意這樣的延期。

莊委員瑞雄：這樣可以看嗎？這樣的執行率太差，你們審計出來後，對於他們提出的理由，難道都可以接受？我要講的是它的影響，像我們屏東的立委，有好幾位都在搭高鐵，你知道嗎？全台灣的高鐵只有屏東沒到，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將近 1,300 億元的保留款來算就好，你知道台灣高鐵一公里的造價是多少錢嗎？你不知道對不對？不需要 14 億元，只要 13.9 億元就好，以一公里 14 億元來算，高鐵如果要蓋到墾丁，要建 112 公里，還不到 113 公里，長度若以 120 公里來算，經費大概就是 1,680 億元。如果再蓋到我們的東港，只要 54 公里，算一算就是 756 億元，這樣高鐵就蓋起來了，結果政府一直在喊沒錢，還說什麼效能。所以審計長出手要大一點，要鞭策這些行政部門，要求他們提高效能，保留款超過四年也不用保留了，讓政府的財源進行合理配置。我認為你們職責重大，你們可以幫老百姓把關，可以發揮更大的功效。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願意在這部分繼續強化。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你提出的這本報告，內容太客氣了。審計長，你要加油！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於各方面再使出更大的力道。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鴻鈞：（15 時 25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部基本的功能其實和立法院是一致的，就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把把關的基本動作做好，惟長期以來，審計部幾乎成了替行政院背書的單位，在很多方面都讓我們覺得很可惜，特別是這些都是人民納稅來的錢，所以更要站在把關的基本角色上。

其實我也知道你們的立場很難做，像你的任命就是從行政院院長任命而來，所以你就會有該如何拿捏的問題。像之前莊瑞雄委員提到的，在你的報告書中要如何凸顯在預算與決算的考核中，有哪些是長期以來的不合理之處。這些都應該要點出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機關最主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超然獨立，像是審計長的任命就是總統提名經大院同意，所以在整個審計的作為上，我們會很客觀，對於做得好的部分，我們會加以肯定，但是在做得不好的部分，對於大院通過的預算，只要機關作為有違失或效率不彰，我們都會予以舉發與課責，最後的結果……

李委員鴻鈞：我打個比方，錢是要散彈打鳥、集中火力，還是拿舊有的預算繼續編列，這些都是非常有的狀況。像五大創新產業就編列了 328 億元，推出了 121 項計畫，但其中大部分都是讓舊有的計畫漏洞百出地分散在各部會，依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審計職權，這樣實質上是根本達不到效能及績效的。

我們常講要編列預算，我在前幾天的預算質詢上也和林全院長提到，政府編的預算都不採零基，而是照以往的慣例編多少就做一點調整而已。然而政府在推動政策的時，應該要重新把它打掉，依該有的政策方向進行預算的編列才對，但我們都不是以零為基礎。

林審計長慶隆：沒錯，應以零基預算為基礎，才不會有浪費的情況。

李委員鴻鈞：可是，政府都不採用這樣的方向，這只是一個案例而已，但從這裡就看得出預算的盲點非常多。甚至我打個比方，在經濟部的寬頻計畫中 APP 的行動商務和本土數位內容的部分，裡面實際上只是派人到韓國參觀他們的平台而已。雖然參觀了他們的平台與流行音樂，但我們現在的問題卻不是在國際平台上，真正的問題是在「內容」。當內容不行的時候，建構平台還有什麼意思？所以要創作出內容才行。現在韓國最流行的電影是「屍速列車」，但看到我們的文化部與文創，我們的文創出口幾乎不到 3 億元，每 2 元的生產力還不到 1 元，這些都是我們看到的問題，這也應該是審計部要看到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林審計長慶隆：剛剛委員舉的幾個例子，事實上也是大家所詬病的，包括在預算的編列上，沒有完全落實零基預算的精神，很多政策是屬於長期性的，但有時政府會換一個包裝，所以看起來好像是個新的東西，但是預算……

李委員鴻鈞：內容都是一樣的嘛！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都是從過去舊有的重新訂一個新的名稱來，這也是長年來受到各界批評之處。

至於 APP 的開發，政府很多部會都希望加強宣導，可是我們發現開發的 APP 很多，效果卻實在很少！

李委員鴻鈞：我講的不是單純的開發，但是你們看的只是它有建構國際平台，其實你們要看的應該是實質內容，因為它是針對文創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對，看它的實質內容，要有真正的效果。

李委員鴻鈞：又像我們投資那麼多經費在電影方面，可是文創外銷產額卻不到 90 億元，才 89 億元；反觀他國，泰國的文創產額是 1,600 億元，韓國是 1,400 億元；我們的只有人家的二十分之一，這就有很多問題，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我們的和人家的會落差這麼多？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文化部是有在強化文創的……

李委員鴻鈞：我們補助 10 元，回收卻只有 1 元。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發現他們委託外界專業公司扶植一些文創，但是有些已經結束……

李委員鴻鈞：不只文創是如此；還有工研院、資策會等等，我們每年都補助 136 億元，每年也可以取得 2,000 多件的專利，可是除一半完成技術轉移之外，剩餘的部分都看不見了，這也都是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在研發收到的專利管理方面，特別是比較大的研究機構，我們有在控管……

李委員鴻鈞：審計長，對於我到目前所說，你都很清楚，那麼為什麼你不點出這些問題？為什麼不糾正這些問題？這才是重點。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在專利等各方面的控管和效果提升方面，部裡在審核報告都有相關的章則。

李委員鴻鈞：我們看看，102 年至 104 年的研發經費都是 130 多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李委員鴻鈞：可是研發成果真是少之又少！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我們的審核報告都有揭露這個……

李委員鴻鈞：都不到 10%，這才是問題，對不對？

還有一個問題，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時，為增加歲出，他們會如何處理？我講到這個部分，審計長就笑了！他們就浮報歲入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浮報歲入預算。

李委員鴻鈞：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請問現在政府的舉債是多少？如果包含地方政府的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整個公共債務，光是中央的部分，目前已經是 5 兆 4,000 多億元，而地方政府的部分接近 1 兆，因此整個公共債務截至 104 年度有 6 兆 3,000 多億元，週轉金還不算……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舉債上限約 40.6%，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法定是 40.6%。

李委員鴻鈞：雖然我們一直調控，但是也將近 37%，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地方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簡言之，我們等於快要破產了！而且不只中央，還包括地方。雖然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地方政府的長、短期舉債上限，然而地方政府為增加歲出預算，竟浮報歲入預算。從 100 年到 104 年，光 9 個縣市，他們高估的收入就將近 1,179 億元，這不是一筆小數目！你們也知道這個問題吧！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在導正，也有報監察院進行糾正，而這幾年他們已經有慢慢改善；到 104 年度，據我們初步統計，他們高估的收入還有 110 億元，這和最嚴重時期相比已經下降好幾倍，當然我們還會繼續督促他們。

李委員鴻鈞：我們應該很嚴格、嚴肅看待這個問題，我們隨便指出幾個縣市，他們就有問題，這不是針對性，這是事實，況且你也非常清楚，這表示你們都很了解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很嚴肅對待這個問題，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每年都有追蹤地方政府在一般補助款和專案補助款的方面，看看他們有沒有文號或根本沒這筆收入，卻把它匡列出來，墊高歲出，提高舉借額度的情況，這幾年這一直是我們在地方審計的很大重點，我們也會繼續加強。

李委員鴻鈞：另外，截至 105 年度，行政院尚有 23 項計畫的計畫書、修正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核定，是不是？這些累計編列預算數將近 1,800 億元。計畫尚未核定，卻編列預算，這不是很奇怪

怪嗎？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問題，特別是跨政府的預算編列，這往往是在預算書匡列一個計畫型補助的額度；再由地方政府提報個案計畫；所以這會造成一個普遍現象，就是預算執行率偏低，尤其是特別預算，如治水預算，都是年度過了一半以後，實質工程仍未核定……

李委員鴻鈞：預算是延續性的，我很了解，可是這要核定。

林審計長慶隆：對。

李委員鴻鈞：計畫沒有核定，這不是很奇怪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在預算匡列額度之後，再個案核定；理論上，這應該在編列概算時就要有一個成形的計畫……

李委員鴻鈞：我們看看，106 年度預算案當中，所列之 61 項新興計畫中，至少有 41 項計畫之計畫書或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這是不是要提出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他們要提出各種替代方案和成本效益分析，在這個前置作業……

李委員鴻鈞：站在你的立場，對就是對，錯就是錯，不需要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幫他們辯護，你們要站在糾正的立場。

林審計長慶隆：對。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我一開始和你講的，這是您該有的基本觀念和概念才對。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李委員鴻鈞：而不是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幫他們辯護。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核報告都會揭露，如同今天的口頭報告，當重大建設的前置作業做得不落實時，我們都會揭露。在這一塊，我們願意繼續督促和強化。

李委員鴻鈞：另外，說到委辦費，政府現在的委辦費真是高得嚇死人！有 19 個部會的委辦費占業務費的比率超過 50%！照審計部的說法，可按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審計。但是將複雜或難以執行的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處理，那麼我們要行政機關何用？舉例說明，賦稅署 106 年的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有 96%，更誇張一點的還有工業局的 97%，中小企業處則有 93%，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有 93%，這表示幾乎都是委辦的，那麼要這個單位何用？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是一個核心業務或是牽涉到法令，就不應該委辦，法令的強制力是不應該用委辦的方式委託民間……

李委員鴻鈞：政府要委辦並不是不可以，要和民間合作也不是不可以，可是要有適當性，將近百分之百委辦的話，我們要這個單位何用？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們看到的比率有 96%、97%，甚至高達 98%，那麼我們要這種單位何用？審計長的看法呢？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委辦方面，包括他們用這種方式來辦妥當與否，還有發包方式……

李委員鴻鈞：政府要委辦是可以，我也不是反對委辦，但是幾乎百分之百委辦的話，那麼要這個單位何用？

林審計長慶隆：從這些百分比看來，這個現象是有些誇張的，我們願意對個別機關委辦率太高的部分實質搜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好好糾正，這也牽扯到行政效率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會的，我們會掌握這個資料。

李委員鴻鈞：政府花這麼多的人事費用，結果做出來的是這種事情的話，這說不過去，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如此。

李委員鴻鈞：接下來，審計部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的期程和數量和民眾的想法有落差。可是依現在的政策，預計 112 年要推到約 13,000 戶。

林審計長慶隆：1 萬多一點。

李委員鴻鈞：可是據營建署的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頂多 7,000 戶，二者落差很大！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你們要如何糾正他們？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政府在這塊的起步比較晚，100 年起有核定一些短期的實施方案，目前的戶數只有幾千戶。從短期計畫到中長期計畫來看，103 年到 112 年度就匡列了 67 億來補助新建 8,700 戶及獎勵民間 4,300 戶，總共約可增加 1 萬 5,100 戶，不過這樣的進度還是有點晚。

李委員鴻鈞：審計部該有的功能應該是要站在人民的角度來替人民把關，要讓錢花在刀口上，這是你我共同該有的基本立場，我們應該要守住這個立場。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繼續強化。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宜民：（15 時 41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首先，謝謝審計長，本席看了審計部送來的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書，其實內容非常仔細，也做了一些檢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因此，本席也要針對審計部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查使用情形來仔細把關。有關預算的執行情形，我們都知道，如有行政疏失，就必須送監察院；如有不法，就要送檢調的司法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對。

陳委員宜民：所以本席想就防災及空污調查計畫來就教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宜民：今年颱風還不少，這張照片是 9 月 2 日在高雄大遠百拍的，那天只是下了一場大雨，就開始淹水了，而且當時是沒有颱風的，所以請問審計長覺得這是天災還是人禍？

林審計長慶隆：台灣常常有颱風侵襲，所以颱風造成淹水也是滿普遍的。

陳委員宜民：但這不是颱風，那時沒有颱風。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沒有災害卻淹水的話，可能是雨水下水道的設施沒有到位。

陳委員宜民：是的，就是這方面的問題。因為 2004 年的敏督利颱風及 2005 年的豪雨帶來了水災，